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97號

聲 請 人 何 玠 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3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03503-8	1	1000
(二)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03504-0	1	1000
(三)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D-0003505-1	1	1000
(四)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96-NX-0001119-9	1	934